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

新竹市龍舟代表隊選拔賽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推展龍舟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促進社會交流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拔優秀選手，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龍舟項目，鼓勵選手積極參與，並爭取最高榮譽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新竹市政府

參、承辦單位

新竹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

肆、選拔資訊

一、水上訓練安排：115 年 3 月將安排水上訓練課程，協助選手熟悉划船動作與選拔內容。

二、選拔日期：115 年 4 月 12 日

三、選拔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1075 巷 101 號-青草湖、

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 80 號-凱晨運動 KCS

四、選拔人員：正取男、女選手各六名，備取男、女選手各兩名。

五、選拔方式：依據重量測驗、體能測驗及水上測驗綜合評分，擇優錄取。

六、選拔項目：

1. 重量測驗（1 分鐘制）：胸推、坐姿划船，以選手自身體重百分比作為測驗重量（男生自身體重 60%；女生自身體重 40%），計算 1 分鐘內完成次數，成績佔比 40%。
2. 體能測驗：跑步 3000 公尺計時，成績佔比 20%。
3. 水上測驗：單人龍舟 200 公尺計時，成績佔比 40%。

七、競賽資訊：

1.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至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4 天。
2. 比賽場地：龍潭大池（桃園市龍潭區上林里中豐路上林段 115 巷 11 號）。
3. 比賽組別：8 人座公開組、10 人座混合組。
4. 比賽項目：直道競速（100 公尺、200 公尺）、繞繞賽（2000 公尺）。
5. 比賽時間預定表：

10 月 17 日：選手裝備檢驗與賽前練習

10月18日：100M 賽事、頒獎

10月19日：200M 賽事、頒獎

10月20日：2000M 繞繞賽、頒獎

八、重要說明：

1.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龍舟項目最終選拔賽，結果將擇以核定最終出賽名單。
2. 成績確認後，不另行辦理補測或追加選拔。
3. 重量測驗如動作品質未達標準，該次數不予計算。
4. 本委員會保有測驗執行方式、成績認定及名單調整之最終解釋權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戶籍規定：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（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）。
- 二、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；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三、其他：須符合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5 日(星期六)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為主，網址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v0_NC8ebXuvK_cpSeJh-9-G7GrwP2muQJnKBjwwYAaDaX5w/viewform?usp=dialog
- 三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300 元（用以聘請運動委員、保險、選拔相關用品）。
- 四、聯絡人：莊哲綸 0955940330

柒、教練遴選方式

- 一、教練名額：1 名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須具備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龍舟 C 級(含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且證照須在有效期限內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5 日(星期六)止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網路報名為主，網址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TUBMrzJIB_x1UoLgI30oZY71cKPuCiNSV1zynw_cHBgEn_UA/viewform?usp=dialog
- 五、遴選方式：現場面試。

捌、隊職員選選方式

領隊、教練、管理，由遴選委員透過本次選拔指派，遴選委員由莊哲綸主任委員及常務委員擔任。

玖、選拔結果公告

本會將於 115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將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於委員會 FB 粉頁（新竹市輕艇委員會）。

壹拾、罰則

- 一、未報到或無故缺席者取消參選資格。
- 二、冒名頂替者取消資格。
- 三、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。
- 四、正取及備取選手，一律參加全民運動會賽前訓練，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（由備取選手依序替補）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承辦單位決議後，方得另定選拔時程，選拔選手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請選手依據選拔日程表，準時到場參加選拔，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新竹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修正，並經新竹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告。

(附件一)

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獲授權人在此簽署同意。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運動員資格，知悉並同意_____參加「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」，並聲明他/她身體並無任何疾病，令他/她不宜在比賽當日參加此項活動。如果因他/她的個人疏忽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此項活動時受傷，主辦單位無須負責。本人亦聲明在選拔當留意他/她的身體狀況，確保他/她適宜進行本次選拔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同意參賽（簽名蓋章）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，請先詳閱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計畫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每頁資料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